

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舞交〔2021〕15号

舞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站所：

为提高我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为，《舞阳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已经领导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11日

第四条行使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公正、公开和合理的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五条对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基本相同的，应当给予基本一致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七条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结果应当通过公示栏、网站等方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即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等裁量等级。

第十条应当或可以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二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一)群众多次举报，严重扰乱交通运输管理秩序的；
- (二)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违法行为；
- (三)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
- (六)不配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 (七)不听执法人员劝告或者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扰乱交通管理秩序，且因此引发群体事件的；
- (九)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影响面较广的；
- (十)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 (十一)在专项整治期间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
-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四条对当事人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经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审核，由执法机关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的;
- (二)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符合回避条件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申请回避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申请,也可以是书面申请,用口头方式申请回避的,应当予以记录。

第二十三条中层干部的回避,由单位领导决定,其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有关科室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四条被申请回避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回避的决定前,仍参与本案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对当事人及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二日内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回避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